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22號

債 權 人 優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書

債 務 人 新泰冷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雷昇昌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捌萬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68,000元	自112年1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002	168,000元	自113年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003	168,000元	自113年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004	168,000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
(續上頁)

01

005	168,000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006	168,000元	自113年5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007	168,000元	自113年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008	168,000元	自113年7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009	168,000元	自113年8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010	168,000元	自113年9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
02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